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9号

## 关于《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扩产扩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扩产扩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4138.08 万元实施扩产扩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在现有厂区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和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所涉及的工艺不变，产能由成品鞋 600 万双，1200 万双鞋底提升至成品鞋 750 万双，1500 万双鞋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进行土建。项目环保设施安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颗粒物、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振，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通过洒水压尘等措施，使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主要为RB车间过水机废水、鞋底清洗废水及网印车间清洗废水，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管网，外排废水需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至资江。

3、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本次改扩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及排气筒均不发生变化，模具车间 2#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排气筒（DA013）排放。RB 鞋底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EVA（IP、CMP）车间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成品鞋车间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网印车间网印废气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有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北面、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西面及南面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加强固废管理。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项目产生的制鞋车间产生的制鞋边角料、残次品定期外售，网印车间产生的网印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绣底板、鞋底车间产生的鞋底切片边角料、修边边角料、次品废橡胶等经收集临时储存于物料回收中心，再委托江西洪林实业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桶、废 UV 灯管、废含清洗剂、油墨涂料抹布、废网版、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盛装容器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功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转运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1.358t/a，

NH3-N: 0.1358t/a, 根据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现有排污权证及报告结论, 本项目 COD、NH3-N 排放量未超出公司现有排污权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VOCs: 12.0882t/a, TVOCs 总量指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经我局研究同意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1日

(13)